



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

——生物自然力法制构建与农业实践

HEXIESHEHUI ZHI HUANJING LIFA YANJIU
SHENGWU ZIRANLI FAZHI GOUJIAN YU NONGYE SHIJIAN

刘国涛 著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科研项目资助成果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013022268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科研项目资助成果



D922.680.4
03

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

——生物自然力法制构建与农业实践

HEXIESHEHUI ZHI HUANJING LIFA YANJIU
SHENGWU ZIRANLI FAZHI GOUJIAN YU NONGYE SHIJIAN

刘国涛 著



D922.680.4

03



北航

C163166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生物自然力”和“生物自然力法”为统摄性概念,演绎式地构建生物自然力法,实现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创新。在理论上,为微观研究的进一步类型化、可操作化奠定了理论基础。在实践上,以绿色技术异化的克服为着眼点,研究了生物自然力在生态农业发展中的应用;以山东省生态农业中生物自然力的应用为例,开展了实践性研究;提出了生物自然力法理论框架下的生态农业法制建设建议。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赵 芳

责任出版: 卢运霞

执行编辑: 王 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生物自然力法制构建与农业实践 / 刘国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30 - 1455 - 7

I. ①和… II. ①刘…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6540 号

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

——生物自然力法制构建与农业实践

刘国涛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h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4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9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455 - 7 / D · 1542 (432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如何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生态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当前我国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也是本著作研究、关注的核心。

工业革命后，人力、马力等基于生物的自然力，基本退出了历史舞台。工业革命带来的不仅是生产力的快速发展，还有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黑色经济狂热后，是人们对绿色经济的追求。人类中心主义过后，是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追求。人定胜天之后，是对绿色生产力的追求。当前，如何保护自然，如何利用大自然中蕴涵的自然力为人类服务，重新成为人类追求的目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动植物检疫、生物防治、生态恢复、生态建设、生态安全、生物污染、生态补偿、生物遗传惠益分享等有关的新兴事物理论与法制研究，成为法学界近十多年来关注的热点。但是从法学理论体系（主要是环境资源法理论体系）来看，这些新兴的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热点，缺少体系化的基础理论支撑，缺少与现行法学理论和法制体系的有机衔接。这些与“生物功能资源”有关的法学研究能否有一个共同的逻辑起点？有关法制理论研究成果能否形成一个具有较广泛包容性和解释力的理论框架？这个理论框架能否有效地为相关法制建设提供一定的指引？自然界分为生物和非生物，生物是“半壁江山”，地位非常重要。那么，生物资源法（特别是过去法制研究关注较少的生物功能资源法制）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得到应有的提升？在解决生态危机、跨越环境库兹涅茨曲线“拐点”、发展生物经济和低碳经济等现实工作中，生物功能资源

及其法制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

针对前述系列思考，本成果的研究思路是：把握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核心问题——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将生物间的“相生相克”这一生态规律既视为准则，也视为资源；以“生物自然力”和“生物自然力法”为统摄性概念，演绎式构建生物自然力法，实现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创新。在理论上，实现了自然力理论的扩张，使散乱的“生态安全法”、“生物侵害责任法”、“生态补偿法”、“生物相生利用法”实现了宏观整合，为微观研究的进一步类型化、可操作化奠定了理论基础。在实践方面，以绿色技术（特别是农业技术）异化的克服为着眼点，研究了生物自然力在生态农业发展中的应用；以山东省生态农业中生物自然力的应用为例，开展了实践性研究；提出了生物自然力法理论框架下的生态农业法制建设建议。

本著作的具体内容，大致分为以下几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新发展”、第二章“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逻辑起点”。该部分主要回答了和谐社会与生物自然力法制的关系以及作为逻辑起点的生物自然力“是什么”的问题。

第二部分，即第三章“生物自然力法的构建理由”。该部分主要是回答“为什么”要构建生物自然力法。

第三部分，是回答“怎么样”构建生物自然力法。其中第四章“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理论基础”、第五章“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方法基础”，是从理论基础和方法方面做了思考和准备；第六章“生物自然力法的事实类型框架”和第七章“生物自然力法的规范典型研究”，则分别从“事实类型”和“典型规范”做了深入研究和探讨。

第四部分，包括第八章“生态农业技术与生物自然力”、第九章“山东省生态农业实践考察”、第十章“生态农业发展的法制促进”。该部分以生物自然力应用的重要领域“生态农业”为重点，

结合山东省生态农业发展实践，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具实践性、操作性的研究。

第五部分，即第十一章“创新与前瞻”。对研究内容做了概括性总结，对今后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做了前瞻性探讨。

法制基础理论的构建是非常困难的，涉及新经济技术形式时更是如此。由于本研究成果涉及的问题较为新颖、复杂，许多事实和法制问题多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以“生物自然力”、“相生相克”进行了统摄，本研究成果有些内容仍显“庞杂”。要消除“庞杂”，不能单纯依赖理论性凝练和文字性概括，更多要依赖有关事实的进一步呈现和类型化，有关知识的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本研究成果所涉及的生物自然力应用的诸多方面，其事实类型和法制建设均有进一步梳理、整合的必要和空间。各方面的细节问题需要深入探讨；有些问题已经在本研究成果中有较深涉及；有些是粗浅议论；有些则仅是有所提及或未提及。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才充分展现了“生物自然力法”的广阔发展空间。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新发展	(1)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	(1)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1)
二、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	(5)
三、和谐社会的生物自然力法	(8)
第二节 生物自然力法研究导论	(9)
一、问题提出和论证思路	(9)
二、研究现状述评	(10)
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4)
四、研究价值	(16)
第二章 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逻辑起点	(18)
第一节 确立逻辑起点的意义	(18)
一、逻辑起点的学科构建价值	(18)
二、基础性概念确立的意义	(19)
第二节 生物自然力的内涵阐释	(21)
一、寻觅逻辑起点	(21)
二、物质世界的存在形式	(23)
三、生物自然力内涵阐释	(25)
第三节 生物自然力的资源属性	(36)
一、资源分类中生物自然力缺失	(36)
二、能源分类中生物自然力缺失	(38)
三、生物自然力应有的科学地位	(39)
四、生物自然力资源化的学科视角	(40)

第四节 生物自然力与生产力内涵创新	(43)
一、区分“生成”与“生产”	(44)
二、自然形成力的总体构成	(45)
三、生物自然力的核心作用	(48)
第三章 生物自然力法的构建理由	(53)
第一节 生物自然力的复兴	(53)
一、人力、畜力应用从兴盛到衰落	(53)
二、生物自然力功效的彰显与复兴	(54)
第二节 生态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55)
一、生态生产力中的生物自然力	(56)
二、生态生产力发展法制需求之必然	(59)
第三节 经济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	(61)
一、经济发展中生物自然力法建设的 必要性	(62)
二、技术发展中生物自然力法建设的 必要性	(68)
第四节 法学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70)
一、跨越“拐点”要求环境法制转型	(71)
二、环境法体系“正向构建”的需要	(74)
三、生命法学、资源法学发展的需要	(86)
第四章 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理论基础	(90)
第一节 外部性理论	(90)
一、外部性矫正的“经济学解”	(91)
二、外部性矫正的“法学解”	(95)
第二节 公共物品供给理论	(97)
一、公共物品与生物自然力	(97)
二、公共物品的供给	(100)
第三节 生态系统管理理论	(105)
一、生态系统管理的概念分析	(105)

二、生态系统管理的重要特点	(107)
三、生态系统管理中的生物自然力	(108)
四、生态系统管理的具体内涵	(109)
第五章 生物自然力法构建的方法基础	(114)
第一节 事实类型化方法	(115)
一、类型化之内涵	(115)
二、类型化之必要	(123)
三、类型化之实施	(129)
第二节 从新事实到新规范	(133)
一、事实与规范的关系	(134)
二、社会事实与规范事实的契合	(137)
三、从零散事实、典型化事实到政策法制	(139)
第六章 生物自然力法的事实类型框架	(145)
第一节 生物自然力法框架的基础性构建	(145)
一、生物自然力法的基础性框架	(145)
二、以事实类型构建基础框架的缘由 和困扰	(148)
第二节 生物相生功能的事实类型	(150)
一、生物系统性相生功能事实类型	(150)
二、生物非系统性相生功能事实类型	(171)
第三节 生物相克功能的事实类型	(175)
一、生物系统性相克功能事实类型	(175)
二、生物非系统性相克功能事实类型	(183)
第七章 生物自然力法的规范典型研究	(196)
第一节 法律原则与权益确认的新思考	(196)
一、“截获与无害化原则”的确立	(196)
二、利益客观论和利益确认	(200)
第二节 生物相生功能资源法制典型剖析	(211)
一、生物系统性相生法制典型剖析	(211)

二、生物非系统性相生法制典型剖析	(236)
第三节 生物相克功能资源法制典型剖析	(251)
一、生物系统性相克法制典型剖析	(252)
二、生物非系统性相克法制典型剖析	(260)
第八章 生态农业技术与生物自然力	(292)
第一节 农业技术及其异化矫正	(292)
一、农业技术及其特征	(292)
二、农业技术异化	(294)
三、农业技术异化之矫正	(297)
第二节 生态农业技术中的生物自然力	(306)
一、农作制度中的生物自然力	(307)
二、“相生相克”的微观机理——化感作用	(312)
三、化感作用的农业应用	(314)
第九章 山东省生态农业实践考察	(326)
第一节 基于“相生”的生态农业实例	(326)
一、基于微观相生的生态农业实例	(326)
二、基于宏观相生的生态农业实例	(329)
第二节 基于“相克”的生态农业实例	(332)
一、基于微观相克的生态农业实例	(332)
二、基于宏观相克的生态农业实例	(334)
第十章 生态农业发展的法制促进	(337)
第一节 生态农业法制的宏观建构	(337)
一、我国生态农业法制	(337)
二、国外生态农业法制	(339)
三、现阶段我国生态农业法制的构建	(342)
第二节 生态农业与农作制度创新	(344)
一、农作制度创新的指导思想	(345)
二、农作制度的三新互动	(346)
第三节 “相生相克”视野下生态农业	

核心制度	(348)
一、“相生”视野下的生态农业法律制度	(348)
二、“相克”视野下的生态农业法律制度	(354)
第四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制建设建议	(356)
一、农技推广机构情况	(356)
二、《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基本内容	(357)
三、《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 基本内容	(358)
四、山东省农技推广法制建设建议	(358)
第十一章 创新与前瞻	(372)
第一节 结论与创新	(372)
一、基本结论	(372)
二、重点创新	(374)
第二节 问题与前瞻	(375)
一、存在的问题	(375)
二、研究之前瞻	(377)
参考文献	(380)
后记	(427)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新发展

和谐社会之环境立法研究的前提在于搞清什么是和谐社会，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需求趋势是什么。本章基于生物间“相生相克”的生态规律，以“生物自然力”作为一个统摄性的重要概念，以生物自然力法的演绎式构建为研究框架，探索和谐社会的环境法制新发展。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

和谐社会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其核心、基础内涵之一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环境法制的重要目的就是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一）中共中央的决定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共包括八大部分：（1）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3）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4）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5）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6）完善社会管理，保持社会安定有序；（7）激发社会活力，增进社会团结和睦；（8）加强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

1. “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是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之一

《决定》第一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为：“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 “人和自然和谐相处”是《决定》的“总要求”之一

《决定》第二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认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

3.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是《决定》的主要任务之一

《决定》第二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认为：“到二〇二〇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城乡、区域发展

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秩序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4. “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是“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的重要内容

《决定》第三部分“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共规定了七项内容,其中“(七)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内容为:“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资源,依法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统筹城乡环境建设,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加快环境科技创新,加强污染专项整治,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搞好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价格政策,建立生态环境评价体系和补偿机制,强化企业和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完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加强环境监测,定期公布环境状况信息,严肃处罚违法行为。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等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 学界的部分见解

1. 和谐的自然内涵

马克思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① 吕世伦先生认为：“法以权利、义务的分配使复杂多变的人际关系变得清晰和协调，为和谐之美……法的秩序所实现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人化，如同天人合一之美。”^② 我们要遵循自然规律，发现自然之美，表达自然之美，创制和谐法治的理想模式。和谐社会必须建构在牢靠的法制基础之上，在和谐社会与法治国家之间建立紧密关联。

2. 和谐的词义学解释

对“和谐”进行说文解字式的文字形义学解释，是常见的一种解释方法。

有学者以中文拆字的方法来进行诠释“和谐”，“和”=禾+口，“谐”=言+皆，因此“和谐”就是人人有饭吃（有粮食入口），人人有言论自由。这种说法广为流传。

李居全认为：在汉语中，“谐”字由“言”、“白”和“比”三个字构成。“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从”和“比”其实是一个意思，表示二人的方向相同，引申为一致性。因此，和谐是指结果上的一致性。“白”，阳光之意，指在形式上，做到公开和透明。因此，和谐在形式上是公开和透明的，也只有形式上的公开性才能保证结果上的真正一致性。“言”，乃语言之意，指和谐状态的实现不是依靠暴力，而是靠说服，以交流与沟通为手段，以“妥协”为方式，以理服人。所谓妥协，就是让利，以牺牲较小的利益来换取较大的利益。唯有妥协让利，求同存异，才能在全社会最小公分母基础上，产生和谐状态。因此，“言”，代表了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3页。

② 吕世伦：《法的真善美》，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谐的非暴力性,指妥协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唯一方式。简言之,“和谐”就是以公开的形式,通过妥协的方式,达到一致的结果。^①

3. 和谐的法理学解释

笔者比较欣赏王岩云博士的观点:假如自由、正义、效率、秩序可以比作支撑法治运行的四根擎天大柱,那么,和谐就如一个大的圆形桌面,自由、正义、效率、秩序恰如四根桌腿,五者结合形成一个精美的法价值“圆桌”,各个价值之间是既各自独立又相互交融的。^②

二、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

(一) 和谐与法治的关系

1. 和谐是法治追求的目标之一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和谐社会是一个文化的概念,是中国整体性文化的自然延伸,强调各种社会关系之间的张力都在‘自然’所能容忍的状态。这里的‘自然’是指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存在的状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观,这种矛盾状态是社会存在的基本形式。从这种意义上讲,和谐社会不是不存在冲突,而是说各种冲突被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在一种事物的本质所许可的幅度内。和谐是一个社会所固有的本质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社会经常都处于和谐状态。人为的许多因素都可能经常破坏社会的这一本质,所以,和谐社会建设是我们认识事物的本质后的一种积极建设态度,是一种引领思维和决策的指导思想。正是从这一角度,有人也把和谐称为法的价值,即法治所追求的目标之一。”^③

① 李居全:“和谐社会的法学思考——兼论法的本质”,载《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② 王岩云:“作为法价值的‘和谐’涵义初探”,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4期。

③ 陈金钊:“和谐社会的建设与法律方法的选择”,载《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2. 和谐社会需要良法

中共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六大特征,无一不与法治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需要通过法治得以保证。和谐社会对法治提出了新要求:首先,确立法治理念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前提;其次,完善法律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需求;最后,推进依法行政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政府先导。^①法治必然是善法之治。要实现法治,一方面要求法治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法律支持;另一方面和谐社会为法治提供生成和发展的环境。要实现法治与和谐社会的衔接,是当下的重大课题。

(二) 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

自2006年以来,和谐社会法制建设研究得以长足发展,形成了一批富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例如:《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社会》、^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机制研究(上、下)》、^③《论“和谐社会”的私法构建》、^④《和谐社会与中国法制建设》、^⑤《关于和谐社会法制建设的若干思考》、^⑥《寻找法律秩序正当性基础——和谐社会的法律供给》、^⑦《和谐社会与法治之关系思辨》、^⑧

① 卓泽渊:“和谐社会需良法”,载《人民日报》2008年7月12日,第14版。

② 卓泽渊:“构建和谐社会与法治社会”,载《今日浙江》2006年第8期。

③ 吕世伦、马金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机制研究(上、下)”,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④ 王利民、郭明龙:“论‘和谐社会’的私法构建”,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2期。

⑤ 崔卓兰、卢护锋:“和谐社会与中国法制建设”,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3期。

⑥ 顾华详:“关于和谐社会法制建设的若干思考”,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⑦ 李晓安、杨宏舟:“寻找法律秩序正当性基础——和谐社会的法律供给”,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

⑧ 袁兆春:“和谐社会与法治之关系思辨”,载《实事求是》2006年第6期。